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詹雅茹
電話：02-87711914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chanlala04@mail.sa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00034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092900015_110D026824_110D2012433-01. jpg, 110092900015_110D026824_110D2012434-01. jpeg, 110092900015_110D026824_110D2012435-01. pdf)

訂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登山安全宣導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師生及社團，參與戶外登山活動應遵守相關安全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16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017712561號函辦理。
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1/09/29 12:24:39

決行層級：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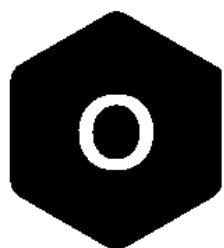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 行
承辦人： 一、公告周知、並副知登山社。 二、陳閱後存查  組長： 		學務長： 

收文文號：1100009603

在山上迷路怎麼辦？

不要慌，擁抱大樹深呼吸，先確定目前是在安全的地點。

判斷狀況立即處置(如受傷/濕身)，回想「哪裡出錯了？」



O(Observe)：觀察周邊資源

觀察環境，找出利於求生條件?如，大樹/石洞/水源/木材等。



P(Plan/Practice)：自救與求救 行動/過夜的飲水與材火

擬定「緊急避難」計畫，實踐自救與求救的行動策略。

(二)登山時：遵從專業指示，安全為原則。

- 1、服從登山業者、職業登山嚮導之指示。
- 2、勿自行攀登無人跡之山路，依循前人所留下的旗幟辨別方向。
- 3、應隨時注意周遭環境，多留意陡峭及斷崖地形，不強行攀越危險地區。

(三)發生意外時：冷靜沉穩應變，平安等待救援。

- 1、發生意外時，立即利用手機撥打119或112請求幫助。
- 2、受傷或生病時，優先進行急救處置，若發生高山症，應立即將患者帶往較低海拔處，並給予保暖，避免失溫。
- 3、發生意外迷途或天氣遽變時，應尋找安全避難處所保護自己，並建立明顯標誌。
- 4、利用衛星定位系統(GPS)及手機或地圖告知搜救人員受困座標方位或於明顯空曠處揮舞衣物，並以哨子發出求救聲響，引起搜救人員注意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(含附件)

